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1,249,99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7.0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49,99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0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8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并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 9,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5,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共向 10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54.5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545,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122,0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0%，无限售流通股为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冰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股东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和融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嘉和融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

a. 嘉和融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延长股份锁定期，则顺延；

b. 严格履行其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其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则待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c. 公司股票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嘉和融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嘉和融通若于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减持股份的程序

嘉和融通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⑤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嘉和融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49,9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249,9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4 名，3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1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5,625,000	5,625,000
2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3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6,665	1,916,665	1,916,665
4	肖冰	1,458,333	1,458,333	1,458,333
总计		11,249,998	11,249,998	11,249,99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122,045,000	76.50	-	11,249,998	110,795,002	69.44
股权激励限售 股	9,545,000	5.98	-	-	9,545,000	5.98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1,458,333	0.91	-	1,458,333	0	0
首发前机构类 限售股	111,041,667	69.60	-	9,791,665	101,250,002	63.46
二、无限售流通 股	37,500,000	23.5	11,249,998	-	48,749,998	30.56
合计	159,545,000	100	11,249,998	11,249,998	159,545,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